

「我國大專院校導師制度實施現況與興革之研究」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商專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廳

出席人員：楊主任昌裕、羅學務長漢強、林學務長恩顯、尤學務長信雄、戴學務長麗華、陳學務長呈芳、陽學務長琪、鈕主任澤華、胡主任傳安、石主任雅惠、林助教月順。

主席：楊校長極東(研究計劃主持人) 紀錄：林月順

壹. 主席致詞：

教育部設計雙導師制度之原意乃為加強學生輔導工作，並藉此一制度之實施，以期繼續增列各校之訓輔經費；但由於現今預算編列方式之改變，使各校因此制度而造成人事費顯著的增加，今將邀請各學者專家共同檢討雙導師制度實施之成效。以建議教育部，對未來大專院校導師制度的改革，提供建言與參考。

貳. 討論題綱

- 一. 雙導師制度成效檢討。
- 二. 大專導師制度興革問題之探討。

參. 發言內容

林學務長恩顯：(國立政治大學)

雙導師制度實施可減少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之人數，若確已認真執行效果應佳。但現遭遇的問題是導師責任感不夠，熱心不夠的問題，而非雙導師制施行產生的問題，故基本上是肯定雙導師制度。今應明訂與導師權益有關之制度與辦法，故有以下幾點建議：

(一)擬訂優良導師獎勵辦法。

(二)導師輔導成績應明訂列入教師升等辦法，做為考核項目之一。

(三)教師聘書應明載擔任導師是責任也是義務。

(四)校內各科、系、所之主任，分層負責導師制的活動及績效，並設績效評比制度，課以主任導師責任。

羅學務長漢強：(國立台灣大學)

(一)本校目前因無排定之導師時間，故未能實施雙導師制度，仍採行單導師制度。

(二)若訂定辦法明訂導師之權責，尚有待加強與導師間的溝通；至於評鑑導師，在實務上恐不易施行。

尤學務長信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雙導師制立意非常良好，但今日重要的課題是應如何落實導師制度。長期以來導師工作成效不彰，應如何改善，經本校多次討論建議如下：

(一)由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導師。

(二)透過學生問卷給導師施壓，以達評鑑導師目的。

(三)雙導師制輔導責任不明確，但輔導學生人數控制在二十至二十名是必要的，如此才能發揮導師功能。

陳學務長呈芳：(國立工業技術學院)

本校目前是由各系自主，並視實際狀況之需要，有時一班有三位導師，每班導師只負責十多位學生；採行方法由導師自組合作團體，目前成效頗佳。至於前幾位發言人提到之考評辦法或列入升等考量，實際執行時，恐怕會有反彈。

陽學務長琪：(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雙導師制之推行雖有良法美意，但執行上又有雙頭

馬車之感：本校因導師人員不夠，故目前實施部份班級雙導師制。結果造成部份導師反應待遇不公的問題。所以不知應如何做，才能達到真正鼓勵優良導師，又不致使其他導師有遺珠之憾。

鈕主任澤華發言：(台中商專)

(一) 各校生態不同，用單一制度去規範，其實不易。

(二) 導師主要工作有：

(1) 業務工作：如導師時間出席指導、學生請假蓋章、學生郊遊帶隊等具體工作；這在單導師制下實施會較單純。

(2) 輔導工作：理論上學生人數愈少愈好。

(三) 本校以執行方便為原則，由各科自主決定單、雙導師制，目前以單導師制傾向為多。

(四) 在本校學生對雙導師反彈亦強，因導師間互相推卸而使學生無所適從。

(五) 希望教育部賦予各校彈性，由各校自主規劃，較多自主空間，而不要將導師辦法定死。

戴主任麗華(中興法商學院)

(一) 本校實施雙導師制，學生依學號單、雙號分組，導師無主從之分，大致配合良好。

(二) 教官如退出校園，所有輔導工作將落在導師身上，希望教育部給學生輔導中心專職輔導老師員額。

(三) 導師工作列入升等辦法考慮有其必要。

(四) 就實際輔導績效而言，講師優於副教授，副教授又優於教授，而落實導師制的獎勵辦法，金錢效果優於獎狀。

胡主任傳安：(台北商專)

- (一)本校依部頒規定，全校採雙導師制，而由科主任推薦遴聘導師。
- (二)雙導師制實是良法美意，但實施在人，人的因素相當重要：其優點是導師彼此可商量不專斷獨行，但分工不良，如將一班分兩半，學生會產生對立，而不分班，則學生投機取巧心理是其缺點。
- (三)本校科主任在行政會議中一律主張恢復單導師制，而就個人接觸的導師中又多支持雙導師制：因導師制有錢、人、權責存在問題，如能劃清則可落實。
- (四)導師制度的建立，人的因素很重要，可成立遴選委員會，客觀選拔導師為評定績效。應有評鑑制度，並將其列為升等條件。

鈕主任澤華：(台中商專)

- (一)恢復民國七十年辦法即可：如廢除民國七十九年辦法則雙導師將不再強制執行。
- (二)法令雖只改一條文，但全要點須配合修改，故是應整篇修法。

尤學務長信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一)改制度前，須先溝通並注意其技巧。
- (二)在師大的導師們均贊成雙導師制。
- (三)保留改革彈性。
- (四)導師費用名稱很重要，如定名為活動指導費，則導師帶隊將不能再報支差旅費。

楊主任昌裕：(教育部)

- (一)本部於民國七十九年委託何福田教授進行「我國大專

院校導師制度之研究」，對現行導師制度的缺失提出建議，原欲修改民國七十年頒佈之辦法，但費時且多爭議，為對當時缺失補救，故以行政命令的方式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七日頒行導師辦法注意事項，對國立學校在編列預算提供有利的依據。

(二)單雙導師是以班級為單位，而目前看來民國七十年的辦法似又較七十九年辦法更符合新大學法導師之自主性。

(三)為配合大學法修定，助教定位將有大轉變，將來可否擔任導師，若導師人力不足，而由教官擔任導師現象，雖是法規所不允許，卻是實務所必須。

(四)輔導工作是每位老師的義務，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可提升老師輔導知能，因此導師有責任參加研習，帶領學生，扮演好人師的角色。

肆、主席結語：

一、建議教育部修訂民國七十九年要點如下：

(一)標題中刪除年度的限定。

(二)大學以後如無助教，條文中有關助教部份應刪除。

(三)原條文第三項「．．．凡三十人以上之班級必須設置兩位導師」改為「．．．凡三十人以上之班級得設置兩位導師」。

(四)寒暑假期間，導師費是否繼續發放值得商榷。

伍、散會。